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黃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燕美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例如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）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【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（即新臺幣7,023,100元）全部不服，請補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5,626元】，逾期不為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